

※有關貴局為配合執行「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」擬與地主簽訂租金契約1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6.02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2日

有關 貴局為配合執行「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」擬與地主簽訂租金契約1案，本案如地主尚未完成簽訂租賃契約，則雙方尚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如 貴局先將「租金」提存法院則完成清償債務責任，似與於法未合。惟在訂立租金約之前，因本府仍有不當得利，故如 貴局係先行支付使用土地之不當得利款項，而地主拒絕受領時，應得提存不當得利款項。